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聘 書

茲敦聘《姓名》教師為本校  
《任教科目》

(任期及約定詳如聘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 日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敦聘《姓名》君為本校《任教科目》，茲就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聘約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聘期：《種類》：自《聘期自》日起至《聘期至》止。
- 第三條：教師應本教育專業，盡忠職守，善盡教學、訓導、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對學生實施不當補習及體罰，其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校教師均應遵守。
- 第四條：教師應本教育專業自主原則，依學年或學期初擬定之教學計劃，選編教材、斟酌教法及評量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研商解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研商。
- 第五條：教師基於專業原則，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六條：教師應保持超然地位，在校內不得從事黨派、宗教及商業行為。
- 第七條：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以配合行政及教學上正當要求。
- 第八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第九條：教師上課、上班、差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及義務，遇有應辦事項，亦應到校處理。
- 第十條：本校教師為專職，除法令規定並經報准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 第十一條：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第十二條：續聘教師於聘約期滿，由學校於一個月內另發聘期通知書，不續聘者，學校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教師。續聘教師接到聘期通知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十日內，將應聘志願書填妥交人事室，否則視為不續聘。聘約有效期間內，雙方不得無故中途解約，如教師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並商得學校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新進之聘任教師，應向人事室洽領表件填妥後，備齊相關證件，送本校教評會評審，並陳報教育局核薪，如因證件送審核薪不合格，聘約自動無效，學校不負責任。
- 第十四條：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十五條：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生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七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八條：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等規定。
- 第十九條：本聘約係暫行性質，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市教師會協商之正式聘約準則公布實施後，學校得依此準則重訂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於十日內通知教師，教師得於三十日內重簽聘約，聘期與原約相同。